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二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人事科 电话：8699827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2.师德师风4分 | 1.重视师资队伍建设，有工作目标和制度章程（1分）；2.积极参与全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，有扎实的工作措施和显著的工作成效，当年度有师德典型推荐到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单位表彰或推广经验（2分）；3.重视师德教育，正常开展师德教育和师德考核工作（1分，若发现一起师德失范行为扣0.5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四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4.人员资质4分 | 1.正、副园长具备《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》（1分）；2.专任教师的教师资格持证率达95%（2分）；3.其中持幼儿教师资格证率达90%（1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 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六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人事科 电话：8699827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6.人才培养4分 | 1.重视人才培养，制订骨干教师培养计划，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健全（1分）；2.幼儿园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骨干教师比例达到全区平均比例（3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.2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十二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12.卫生保健3分 | 1.保健教师持证上岗，各类人员定期健康体检率100%（1分）；2.认真做好幼儿入园体检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，记录齐全、规范（2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十三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13.课程建设6分 | 1.是课程游戏化项目园或基地园（省级2分，市级1.5分，区级1分）；2.积极开展课程审议工作，课程内容体现本园特色（4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十四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14.教研活动4分 | 1.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，且成绩显著（2分）；2.积极承办片级以上活动（2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十五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15.课题研究2分 | 1.有立项课题（1分）；2.按计划开展各级各类课题研究（1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十九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计财科 电话：8699847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19.财务管理5分 | 公办幼儿园1.预算编制完整准确（1.5分）；2.预算执行科学规范（1.5分）；3.资产完好管理规范（1分）；4.教育收费行为规范（1分）。民办幼儿园1.教育收费行为规范（1.5分）；2.无抽逃注册资金行为（1.5分）；3.收支能够基本持平（1分）；4.会计账目完整清晰（1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二十二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B22.家园共育4分 | 1.幼儿园建有家长委员会，定期开展活动（2分）；2.幼儿园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，定期进行调查，社会、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达80%以上（2分）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
**2018年海陵区幼儿园管理工作考核表（附加分）**

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

区教育局联系科室：学前教育科 电话：8699829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|
| 附加分 10分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综合表彰的分别记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；幼儿园特色做法、经验介绍被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媒体推广介绍的分别记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相同奖项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
| 材料目录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
| 自评概述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部门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